

流浪者之歌

美國詩人佛洛斯特於白楊樹中：「我真想離開這世界一陣子，然後再回來，一切重新開始做起。」真的，好想帶著自己私奔，這樣孤單一個人，從繁華到簡窳，熟悉到陌生，喧鬧到寂靜，順著一條條喚不出名字的路，到一個完全荒涼的地方，呼吸一種解放的氣息。

搜奇似的瞥見一個小版面：「莫非定律」——

上廁所時正好有人打電話找你，最需要錢的時候取款機就故障，投稿在你忘記的時候登出……—莫非天意。歷史永遠是走曲線的，一個朝代由盛轉衰、興替更迭—莫非天意？在孤寂的快崩潰時，突然發現一個似乎可以作為活下去的理由，於是又莫名奇妙的選擇繼續存活—莫非天意？這樣一點點的巧合與機運，織就了每個人不算太寂寞的一生。

印象中孩童的眼睛總是如水般的清澈，彷彿精靈似的，將你的目光深深吸引。無怪乎詩人說：「有孩子的地方就有金黃色的夢。」令人惋惜的是，人們眼睛的明晰度通常會隨著年齡的老化逐漸混濁。是誰曾說：「人的話何其難懂，心也難懂……」愈長大，愈發現要聽懂一句話之中的含義，確實不容易；要看清一個人臉上真正的表情，又需要花多久的時間呢？我們總要時時調整內在的心靈和外在的形式，在詭譎多變的世界裡尋找一個針頭般的平衡點，一不小心就易掉入絕望的深淵，從此一蹶不振或以一種酒醉的心態來報復k k甚至顛覆這世界。法國哲學家帕斯卡曾說：「人類必然會瘋癲到這種地步，即使不瘋癲也只是另一種形式的瘋癲。」

好想出去流浪，也許我從沒真正停止過飄泊，誰知道呢？不過就這樣靜靜的走著吧！不管黑夜或

白天，不論晴空萬里或霪雨霏霏，默默的牽著自己的影子散步。這是一種奇妙的感覺，那一頃刻間整個世界就好像只有你存在，每踏出一步就彷彿當初阿姆斯壯的腳印一樣，雖然只是一小步，卻足以撼動你的心靈。聽--那落在心板上的巨大聲響。方東美先生說：「要飛起來，飛到宇宙的上方，然後要回頭，回頭再看這世界。」我總是會再回來，你也會的，因為靈魂脫離人群太久便會乾枯！

2010/09/27